

14

公告  
第一四號

檀紀四三八年十一月四日

四三八年意秋穀收納場所及收納日期  
告示可閱此件

米糧課

完結完  
編入簿  
案號

受接  
立案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日次  
特別  
11

送文  
附  
記  
書  
係  
關

93

市長

*[Signature]*

產業局長

*[Signature]*

局長

榮福課長

*[Signature]*

管理係

*[Signature]*

政係

*[Signature]*

起案者

*[Signature]*

副市長

件

名四二八五平產秋穀救納場所  
及救納日誌

告示の關此件

稟議

首題法律  
令第三條第二項及增設四二八五平產秋穀  
管理法律

63

4-2

105

補助要綱以外  
 以外在案外如  
 仰請  
 訓令外  
 如  
 指  
 決定

案

仁道特別市  
 告示第一四號  
 糧穀管理法施行令第三條第二項  
 依計  
 檀紀四二八五年  
 糧穀收助場所  
 收助日字  
 是在  
 指  
 定

檀紀四二八五年十一月四日

仁道特別市長  
金基重

謹

四三五年產秋穀收納日字

龍山	東大門	西大門	麻浦	城北	城東	城東	永登浦	永登浦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收納場所  
 龍山 龍江洞三五  
 東大門 龍頭洞三六  
 西大門 昌精米所  
 麻浦 水色洞 署宏瑞  
 城北 東橋洞會  
 城東 下任十里洞  
 城東 華陽里  
 永登浦 楊坪洞三七  
 永登浦 昌精米所  
 永登浦 道南洞三八  
 永登浦 上羽洞三九

估考  
 水色洞二〇  
 正任君不所  
 大榮全耕之收納者  
 日種穀之朝鮮精米所  
 大榮精米所  
 城東精米所  
 61 4-4 95 107